

出國報告（類別：國際會議）

「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暨
「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報告

出國人員：賴清祺董事長

周玉玫處長

林詠真辦事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0 日

報告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摘要

2009年4月26日以來，兩岸聯繫及互動更加密切，也陸續簽署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兩岸交流帶來許多實質的效益。然而兩岸民眾同享這些成果所帶來的便利與保障的同時，部分不肖份子遊走兩岸投保保險並犯案，抓住保險公司查證不易的弱點，讓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而騙取保險金，這類高道德危險性的保險詐欺犯罪案件甚而涉及人命，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保險穩定發展的基石。

2010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賴清祺董事長兼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於參加「2010年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時偕同中華民國產險公會理事長戴英祥先生、前理事長石燦明先生等人曾就兩岸防制保險犯罪合作事宜與大陸保監會稽查局裴光局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中保協）金堅強會長等洽談。同年12月，中保協金會長與楊明生副主席率團訪問臺灣，延續雙方對於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合作議題之討論，表達共同推動之意願，嗣後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中保協立即就「協助提供保險犯罪資訊」、「開展疑似保險犯罪的相互委託代理調查」、「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保險犯罪文書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及「開展防制保險犯罪技術交流」等四項議題，多次進行聯繫溝通及意見整合，並取得共識完成協議條文。2011年8月19日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率我代表團，參加由大陸中保協在遼寧省大連市香格里拉飯店舉行的「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開幕式包括會議所在地政府代表即大連市政府常務副市長蕭盛峰、大陸保監會楊明生副主席與我方金管會保險局黃天牧局長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身份蒞臨致詞，研討會分別由中保協裴光主任（大陸保監會稽查局局長）、中保協金堅強會長、犯防中心賴清祺董事長及兩岸保險相關機構等12位專業人士就「保險欺詐犯罪形勢與政策分析」、「行業協作在反保險詐欺中的作用」及「兩岸保險機構反詐欺實踐及其經驗」等三個面向提出寶貴的防制保險犯罪經驗。

研討會圓滿落幕後，續進行由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該儀式分別由賴清祺董事長及金堅強會長代表簽署，兩岸保險主管機關與大陸公安部門代

表觀禮見證，為兩岸保險詐欺防制交流搭建重要的基礎建設，更重要的是未來將建立合作的制度及措施。雙方若能相互學習，傳承經驗，兩岸未來保險事業發展過程必定更為平順，更可提昇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的效益。

本次組團除參加前述研討會及簽署儀式外，並於8月18日假住宿飯店舉行「臺資保險公司在大陸投資與經營座談會」，邀集我國保險業在大陸設有分支機構的業者代表參加，俾深入瞭解業者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的問題。同時參訪大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大連分公司，參觀其電話中心與客服中心，並就大陸與臺灣壽險市場現況與發展經驗進行交流。

本次活動，精選地點於大陸遼寧省大連市，且於初秋時節舉行，有隱喻「海峽兩岸合作，大大連接；防制保險犯罪，履（旅）行平順」之蘊涵，相信未來海峽兩岸保險犯罪防制之交流、互動與合作，定能以此為基礎而穩步向前！

綜合而言，本次研討會議程緊湊、氣氛融洽、順利圓滿，甚且會議與簽署儀式具實質效果，除海峽兩岸媒體報導亦具遏止效果外，國外媒體亦作披露。惟類同之會議或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之規劃、參加與籌辦，本於此次活動之檢討，建議如次：

- (一)、本次合作諒解備忘錄之簽署，事涉海峽兩岸多個公部門，包括大陸保監會、國臺辦與公安部等，因此時程規劃幾經修正。日後倘有類似活動，宜將時間規劃做較穩健之估算。
- (二)、海峽兩岸活動因需考量與尊重各自立場，故有相關文稿均以事先交換之作法，似可做為日後兩岸交流活動舉辦時參採。
- (三)、本次活動地點為大陸大連市，因限於經費，我方代表團未能先有人力於事前赴當地確認各項細節，故多仰賴中保協之聯繫。日後倘能預行考量，編列預算於會前派員勘查確認，應可使活動進行更加圓滿。
- (四)、大陸保監會稽查局刻正起草「反保險詐欺方案」，我國除可持續瞭解其進展外，相關後續之合作細節，或可能之商機，似可掌握機先。

(五)、本次活動雖有大連保險協會協助，但中保協仍動員大批人力，並有保監會稽查局全力支援。下次會議若輪由我方舉辦，則會議規模、所需人力、經費等項目，似宜及早規劃。

「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暨

「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報告

目 錄

壹、緣起	1
貳、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	2
一、開幕式	2
(一)大連市政府領導致詞-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蕭盛峰	
(二)保監會領導致詞-楊明生副主席	
(三)黃天牧局長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身份致詞	
二、第一專題：保險欺詐犯罪形勢與政策分析	4
(一)監管部門在反保險欺詐工作中的定位和作用-中保協專業委員會裴光主任	
(二)公安部門打擊保險欺詐犯罪工作情況-公安部經偵局張濤副局長	
(三)臺灣地區保險欺詐犯罪形勢及防制保險犯罪經驗	
-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	
(四)兩岸反欺詐合作機制展望-中保協金堅強會長	
三、第二專題：行業協作在反保險欺詐中的作用	7
(一)與政府部門密切合作打擊保險詐騙犯罪工作經驗	
-廣東省保險行業協會黃洪名譽會長	
(二)反欺詐資訊化技術手段及行業協作在反欺詐工作中發揮	
-人壽保險公會洪燦楠秘書長	
(三)香港反保險欺詐制度機制及其經驗	
-香港保險監理處許美瑩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四、第三專題：兩岸保險機構反欺詐實踐及其經驗	10
(一)在企業內控體系中融入反保險欺詐的防控機制	
-太保集團顧越副總裁	
(二)臺灣保險公司反欺詐調查、欺詐風險管控經驗	
-富邦人壽保險林豐富協理	
(三)車險反欺詐工作的實踐與經驗	
-人保財險王樂樞紀委書記、合規負責人	
(四)構築 4 條防線防範欺詐風險-國壽股份許恒平首席運營執行官	
(五)財產險反保險欺詐工作介紹-平安財險梁小英總經理助理	
參、「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17
一、「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之背景	
二、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致詞	

三、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金堅強會長致詞

四、保監會楊明生副主席致詞

五、中保協與犯防中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

肆、臺資保險公司在大陸投資與經營座談會.....22

伍、參訪大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大連分公司.....25

陸、結論與建議.....26

柒、附件目錄

一、海峽兩岸防制保險欺詐研討會議.....29

二、《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議程...31

三、臺灣代表團名錄.....32

四、參訪照片.....35

壹、緣起

保險詐欺的成本低，利潤高，是智慧型的金融犯罪，常以合法的保險契約做掩護，虛構事實，隱瞞真相，令人難以察覺，所以隱藏性的「犯罪黑數」相當高，此已成為各國保險發展中共同的難題，因此保險犯罪防制的工作相當重要。

2009年4月26日以來，兩岸聯繫及互動更加密切，嗣後也陸續簽署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兩岸交流帶來許多實質的效益。然而兩岸民眾同享這些成果所帶來的便利與保障的同時，部分不肖份子遊走兩岸投保保險並犯案，抓住保險公司因查證不易的弱點，讓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而騙取保險金，這類高道德危險性的保險詐欺犯罪案件甚而涉及人命，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保險穩定發展的基石。

2010年10月間，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賴清祺董事長兼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赴大陸參加「2010年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曾偕同中華民國產險公會理事長戴英祥先生、前理事長石燦明先生等在無錫與保監會稽查局裴光局長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以下稱中保協）金堅強會長展開洽談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共同合作事宜，同年12月楊副主席以中保協名譽會長身份與中保協金堅強會長訪問臺灣，期間雙方對於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合作議題均表示高度關注，且願意共同推動，嗣後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中保協立即就「協助提供保險犯罪資訊」、「開展疑似保險犯罪的相互委託代理調查」、「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保險犯罪文書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及「開展防制保險犯罪技術交流」等四項議題，多次進行聯繫溝通及意見整合，並取得共識完成協議條文。希望透過邀請各保險領域的專家學者或具有偵辦保險犯罪案件經驗的檢警司法人員擔任講座，講授各類保險犯罪案件型態及偵辦重點，以及由兩岸各界人士進行專業經驗的互動與交流，期能達到共同合作協助查察保險犯罪案件，積極打擊不法的目的。

未來期望「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在防制保險詐欺相關議題上，能持續扮演著溝通與討論的平臺，為兩岸保險市場的良性發展貢獻心力，使保險市場更為穩健與繁榮，另也期望兩岸未來能逐步建立涉嫌參與保險犯罪者的查詢及通報程序，開展疑似保險犯罪的相互委託代理調查，並協助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保險犯罪調查文書之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以協助提昇兩岸共同打擊保險欺詐犯罪之效益。

貳、「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

舉行時間：2011 年 8 月 19 日

舉行地點：大陸遼寧省大連市香格里拉酒店 3 樓大宴會 A 廳

一、開幕式

(一)大連市政府領導致詞-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蕭盛峰

大連市政府常務副市長蕭盛峰表示，海峽兩岸反保險欺詐研討會在該市舉行，謹代表市政府及廣大市民表達誠摯的歡迎。

大連市年生產總值已達人民幣 5,000 億元，也是東北保險、銀行、證券、期貨等機構密集度最高的城市；以該市保險業之統計資料，2010 年共有 37 家保險分公司，資產總值已達人民幣 500 億元，合計年保費收入亦達人民幣 150 億元。

常務副市長蕭盛峰指出，未來大連市除了持續發展區域航運中心，更要以區域經濟中心的目標而努力，並再次感謝保監會、各省市保監局、各保險機構，以及臺灣與會代表遠道而來，也祝願大會順利！

(二)保監會領導致詞-楊明生副主席

楊明生副主席表示，今日海峽兩岸保險領導齊聚大連，共同見證兩岸反保險欺詐合作諒解備忘錄簽訂的歷史時刻。嚴厲打擊保險欺詐，是穩定發展保險行業十分重要的關鍵：

1. 重視保險欺詐

以 2011 年上半年統計，大陸保險業保費收入人民幣 8,057 億元、保險公司共 146 家、資產超過人民幣 5.7 萬億元。以近期偵破的欺詐案件來看，已朝向「跨境、集團」等方式發展。就 2009 年為例，共破獲假機構 33 件、假保單 27 萬份、假賠案 2 萬筆；由此可知，保險欺詐是大陸保險監理重要的關注項目。

2. 內部控制手段

目前保險行業內控不完全，導致三假現象持續發生。各保險機構不可再以追求保費收入為首要目的，忽視核保與理賠查證，留下欺詐的犯罪空間。保險業須勇於自我糾錯，從內部組織開展各種防範保險欺詐制度。

3. 提高國際競爭力

目前大陸保險業有 7 家資產超過人民幣 1,000 億元、2 家超過人民幣 5,000 億元、1 家超過人民幣 1 萬億元。若不重視保險欺詐，大陸將成為國際保險欺詐敵意中心，造成大量案件持續發生。現階段重點工作，主要以「制度完備、案件管理、公安協作及保險監理」等方式，加速提高保險業的國際競爭力。

目前保險行業情勢仍然嚴峻，未來將力爭用 3~5 年時間，初步構建一個「政府主導、執法連動、公司為主、行業協作」四位一體的反保險欺詐工作體系。期盼今日下午簽署的備忘錄，能從訊息共享與通報、委託調查與文書查驗等多個渠道，開展兩岸共同打擊保險欺詐的新局面！

楊明生副主席表示，近年來保監會通過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組織體系、開展專項行動等手段，探索性、創造性地開展反保險欺詐工作所取得的成效。一是反保險欺詐工作制度不斷完善。從現場檢查、案件報告、案件調查、責任追究等方面入手，建立了一系列規章制度，為打擊保險欺詐犯罪行為奠定了制度基礎。二是反保險欺詐體制初步建立。形成了行政執法與刑事執法內外聯動的合作機制，確立了稽查局和稽查處兩級上下聯動的工作體制。特別是在今年 6 月 28 日保監局第一批設立了稽查處，並待條件成熟後在其餘 8 個保監局設立稽查處。三是反保險欺詐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果。開展打擊假機構、假保單、假賠案的專項行動，加強與有關部門協作，將案件查處與宣傳教育緊密結合，持續加大打擊保險欺詐犯罪力度，不斷提高反保險欺詐工作水準。

楊明生副主席對下一步做好反保險欺詐工作提出要求。一是做好統籌規劃。要研究各國反保險欺詐的主要做法和經驗教訓，啟動反保險欺詐工作規劃，力爭用 3-5 年的時間，初步構建一個“政府主導、執法聯動、公司為主、行業協作”四位一體，適合中國國情，系統完整、科學有效的反欺詐工作體系，並在此基礎上不斷加以完善。二是健全監管制度機制。儘快在稽查部門建立反保險欺詐機構，研究反欺詐制度，制定反欺詐技術規範，有計劃、有步驟地開展反保險欺詐工作。三是深化刑事執法與行政執法合作。主動加強與有關部門的工作協調配合，實現風險監測常態化和刑事打擊動態化相結合，不斷完善刑事執法與行政執法合作機制。四是推動保險機構深入開展反保險欺詐工作。研究制定反保險欺詐指引，明確各保險機構發現、紀錄、報告和處理保險欺詐的流程和監管要求，督促公司開展反保險欺詐工作，將反保險欺詐工作納入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之中。五是加強行業合作。積極推進與臺灣、香港、澳門兩岸四地的反欺詐合作，不斷擴大反欺詐合作範圍。

（三）黃天牧局長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身份致詞

保險局黃天牧局長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的身份致詞，其表示近年來兩岸往來熱絡，保險事業蓬勃發展，藉由舉辦本次研討會的機會，透過彼此分享經驗以建立合作的管道，以發展兩岸保險犯罪防制。

黃局長表示依據美國等保險業發達國家有關保險詐欺統計的經

驗，理賠金額中部份金額是屬於被詐領，而 2010 年兩岸保險業理賠金額合計已超過 962 億美元(大陸約 496 億美元/臺灣約 465 億美元)，因此兩岸潛在被詐領的保險金甚鉅，若不進行反制，將嚴重破壞保險商品的對價平衡。

現階段橫跨兩岸的保險調查管道之建立尚有未殆，致使有心人士利用兩岸相互查證不易，遊走兩岸投保保險並犯案，衍生不少涉及道德危險之保險詐欺案件。隨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諒解備忘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之相繼簽署，再加上今(2011)年 6 月底大陸居民赴臺自由行正式啟動，兩岸往來勢必更加頻繁，橫跨兩岸之保險犯罪行為未來將可能日益增加。

去年 12 月中保協組團赴臺參訪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嗣經雙方協商後達成每年舉辦本研討會之共識，已初步實現當時的構思。未來期望「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在防制保險詐欺相關議題上，能持續扮演著溝通與討論的平臺，為兩岸保險市場的良性發展貢獻心力。此外，也期望兩岸未來能逐步建立涉嫌參與保險犯罪者的查詢及通報程序，開展疑似保險犯罪的相互委託代理調查，並協助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保險犯罪調查文書之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以提昇兩岸共同打擊保險欺詐犯罪效益。

二、第一專題：保險欺詐犯罪形勢與政策分析

(一)監管部門在反保險欺詐工作中的定位和作用-中保協專業委員會裴光主任

裴光主任針對監管部門在反保險欺詐工作的相關問題，藉由此次研討會提供幾點看法供大家參考：

1. 深刻瞭解「保險欺詐」的內涵與外延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 2006 年發布「預防、發現和糾正保險欺詐指引」，將詐欺行為區分為「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及其同業、保險中介人」等三大類。此外，美國、韓國…等國家針對保險欺詐亦有認定犯罪的原則。近三年中國保監會、公安部門及行業協會反欺詐工作，主要以「擅自設立保險機構、非法經營保險業務、詐騙保險金」為重點工作。

2. 充分認識反保險欺詐的客觀必要性

保險監管根本目的，在於保護保險消費者利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提升監管的科學與有效；由國際及國內反保險欺詐工作經驗證明，反保險欺詐的監管，不僅有助於正面引導社會風氣，更是利國、利民、利行業的重要工作。

3. 正確把握監管者在反保險欺詐工作中的定位與作用

反保險欺詐有兩個特點，一是公共屬性突出，二是點多面廣。監管者要以「科學合理規劃、行政與刑事協調、指導公司內控與行業協作」為開展重點。

有關目前起草的「反保險欺詐方案」，保監會將透過犯罪研討會、組織培訓、建立聯絡制度等方式，加強與公安部門協作，提升反保險欺詐工作的有效性。

(二)公安部門打擊保險欺詐犯罪工作情況-公安部經偵局張濤副局長

張濤副局長以公安部門近年破獲的保險犯罪案件「假機構」與「假保單」詐騙形式，歸納出下列3點特徵：

1. 密集出現於航空意外險，主要為此類險種出險低，不易察覺。
2. 真機構員工製作假保單，欺騙性強。
3. 代理公司銷售無效保單，騙取民眾保費。

「假理賠」主要集中在車輛險，以製造事故(有發生)、編造事故(未發生)、網路黑客入侵等方式詐騙。此外，部分滯銷產品亦發現以人為方式詐欺之案件發生。

大陸公安部門與保監會在2009年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協作配合共同打擊保險領域違反犯罪行為的通知」，大陸已開展各項打擊保險欺詐工作；如：瀋陽市公安局與行業協會於2009年即成立預防與打擊保險詐騙中心、廈門公安與保險機構於2010年成立反騙取信息比對平臺…等。公安部門有決心面對各種犯罪手法的挑戰，與保監會及行業協會共同合作，為保險業發展作出新的貢獻。

(三)臺灣地區保險欺詐犯罪情勢及防制保險犯罪經驗-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

1. IAIS於2007/7所發佈之ERM指引報告草案，指出保險業所面臨之風險，包括"被動風險"中的保險犯罪或詐欺風險。繼而於2010年發布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21(ICP 21):遏止、防範、調查、報導與整飭保險詐欺犯罪，此係沿襲2006年10月發布的指引報告及2007年7月所完成的調查報告而嚴謹的發布後，將於2011年10月實施，顯示國際間防制保險犯罪已為主要發展趨勢。

2. 保險詐欺行為主要類型：

壽險：

- (1)謀財害命型
- (2)詐死型
- (3)偽造文書詐領型
- (4)假住院型

(5)利用弱勢者型

產險：

(1)製造假車禍型

(2)謊報失竊型

(3)縱火圖利型

(4)詐領強制險型

3. 詐領保險金案件的重要特徵：

(1)投保高保障低保費之險種

(2)短期密集投保多家

(3)利用弱勢者為被保險人

(4)投保後短期即出險

(5)為被保險人容易自致的意外事故

(6)重覆多次或定期住院

(7)意外事故無目擊者

(8)對意外事故經過交待不清楚

(9)受傷部位非慣用手

(10)頻頻向保險公司關切理賠進度

(11)透過民代…向保險公司施壓

(12)有專業人士幫忙(如醫師…)

4. 發生於大陸的保險犯罪案件

(1)保險事故跨海發生的原因

a. 利用旅遊或經商…之場合，使事故合理化。

b. 事故調查不易

c. 兩岸欠缺文書查證及調查合作機制

(2)跨海保險犯罪型態及手法

a. 借屍還魂詐死型

b. 謀財害命型

c. 偽造公私文書詐領保險金型

5. 防制保險犯罪之具體作為

(1)透過法令要求業者加強作業控管

a.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b.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c. 保險業內部成立查處保險犯罪防制專責單位

(2)建置新契約收件及承保通報系統

(3)成立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4)規劃建置與司法及公務機關之聯繫協調機制

(5)每年舉辦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

6. 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合作之展望

(1)保險犯罪資訊之交換

- (2)保險犯罪防制專業經驗的交流
- (3)強化兩案保險理賠相關證明文書查證機制
- (4)兩案保險業及公益團體或機構的共同合作
- (5)協助兩案司法與公務機關合作之可能性

(四)兩岸反欺詐合作機制展望-中保協金堅強會長

1. 行業協會在反保險詐欺工作中的功能與定位

(1)服務反保險詐欺工作的多方合作：與相關政府單位成立反保險詐欺合作機構，其方向為：

- a. 協助監管部門、組織會員單位與立法機構加強聯繫，提出立法及法律修改建議。
- b. 協調開展打擊反保險詐欺的日常合作和各項行動
- c. 為保險公司和執法機關提供有關信息
- d. 接受公眾對保險詐欺的舉報

(2)服務反保險詐欺工作的信息共享：吸取各國經驗

(3)服務反保險詐欺工作的公眾教育：一方面引導消費者正確認識保險詐欺的危害性；一方面做案例宣導，公佈黑名單，以警示保險詐欺的嚴重後果

(4)服務反保險詐欺工作的合作交流

2. 對未來兩岸保險業反詐欺工作合作的思考及建議

(1)落實兩岸保險詐欺案件協查制度

- a. 加強與臺灣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反詐欺調查合作，研究兩岸保險公司互相委託查勘的具體辦法
- b. 建立反保險詐欺文書標準與調查程序標準，規範委託調查程序
- c. 統一文書認可標準，形成有關文書的相互驗證機制

(2)探索和逐步實現兩岸保險詐欺案件信息共享：建立理賠數據庫，共享可疑保戶訊息，有效防範重覆投保、多家索賠、惡意投保等行為

(3)深入研究臺灣反保險詐欺的組織體系及工作機制

(4)合作開展保險反詐欺的培訓與交流

3. 以「備忘錄」簽署為契機，儘快開展技術層面合作。

三、第二專題：行業協作在反保險欺詐中的作用

(一)與政府部門密切合作打擊保險詐騙犯罪工作經驗-廣東省保險行業協會黃洪名譽會長

1. 建立聯合執法機制創新防制保險詐欺的有效途徑有五項：

(1)堅持主動溝通，形成思想共識：

- a. 主動向政府匯報
- b. 主動與各部門溝通
- c. 積極主動與媒體溝通

- (2)堅持省市結合，推動組織共識：
 - a. 成立反保險詐欺領導小組
 - b. 制定聯席會議制度
 - c. 建立聯合工作小組
- (3)堅持制度為本，明確責任共擔：
 - a. 建立前置檢查制度
 - b. 建立信息交流制度
 - c. 建立線索梳理制度
 - d. 建立證據調閱制度
 - e. 建立案件移送機制
- (4)堅持聯合執法，強化案件共查：
 - a. 介入早，提前會商
 - b. 出拳重，一起行動
 - c. 下苦工，聯合取證
 - d. 動真格，協同嚴處
- (5)堅持廣泛發動，促進各方共防：
 - a. 強化主體內生動力
 - b. 發揮行業自律作用
 - c. 引入專業調查機構
 - d. 完善社會監督機構
- 2. 近年來廣東在防制保險詐欺取得積極成效：
 - (1)打擊份子氣燄
 - (2)挽回保險企業損失
 - (3)規範保險市場秩序
 - (4)維護經濟金融穩定

(二)反欺詐資訊化技術手段及行業協作在反欺詐工作中發揮-人壽保險公會 洪燦楠秘書長

- 1. 人身保險契約通報制度的演進
 - (1)1964 年建立拒保名單通報
 - (2)1982 年將個人傷害險高保額納入通報
 - (3)1984 年將個人壽險高保額納入通報
 - (4)2002 年與法務部連線
 - (5)2002 年 5 月建立保險法第 107 條通報；2002/11 建立日額型通報
 - (6)2003 年 8 月及 2010 年 5 月與產險之傷害險及健康險建立相互連線查詢
 - (7)2005 年機場 TA 通報
 - (8)2006 年有效契約保全異動通報
 - (9)2008 年團險納入通報

(10)2009 年增加收件通報

2. 人身保險契約通報制度的具體效益

- (1)控管核保風險
- (2)防制道德危險及保險犯罪
- (3)提供保戶服務
- (4)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3. 人身保險契約通報制度有效運作之關鍵

- (1)會員公司之共識與配合
- (2)主管機關之支持與協助
- (3)通報範圍、項目與系統之與時俱進
- (4)各界對防範道德危險及保險犯罪之共識

(三)香港反保險欺詐制度機制及其經驗-香港保險監理處許美瑩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1. 香港保監處的主要任務有：

- (1)執行保險公司條例
- (2)規管保險公司
- (3)規管保險中介人
- (4)與保險業組織保持聯繫

2. 保監處反保險欺詐措施：

- (1)提醒保險公司就可疑交易作出舉報
- (2)要求保險公司加強其內部監控機制
- (3)在例行巡查時，須特別留意詐騙行為的信號，建議保險公司在管理其中介人時，也同時留意詐騙行為的信號。
- (4)要求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團體檢討及加強其規管及紀律處分程序
- (5)與警方及政府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有關資訊。

3. 保險詐騙的種類：

- (1)投保人的詐騙行為，例如：投保時提供虛假資料、索償時回報虛假或誇大損傷/虧損
- (2)保險中介人詐騙行為，例如：保留投保人所支付的保費、保障不存在的投保人、串通投保人詐騙保險索償。識別保險中介人詐騙行為的信號，例如：保費高昂，投資組合少、異常的保費及佣金、保險生意額異常增長、保單退保及索償頻繁。
- (3)保險公司內部詐騙行為，例如：虧空公款、偽造文件、誇大索償支出、行賄及洩露個人隱私。識別保險公司內部詐騙行為的信號，例如：保險公司董事、經理及員工的生活模式突變，保險公司人事變動頻繁、財政不穩健及保險公司市場占有率迅速增加、遺失文件及交易紀錄、開支在沒有合理情形下急增、內部監控制度寬鬆、投訴案異常的增加。

4. 案例介紹-投保人
5. 案例介紹-中介人
6. 案例介紹-保險公司
7. 防制保險詐欺所面臨的挑戰：
 - (1)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
 - (2) 市場競爭激烈
 - (3) 保險公司會以寬鬆的內部監機制或過份的佣金制度來提升生意額
8. 展望：
 - (1) 保險公司方面：審慎經營、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機制和謹慎的佣金制度、理性及可持續的定價策略、良好的投訴處理程序、充分交換市場消息、提高員工防範和識別保險詐騙的能力。
 - (2) 保監處方面：鼓勵保險公司就可疑交易作出舉報、在例行巡查時特別留意上述提到的識別訊號、建議保險公司在管理中介人時也同樣留意上述提到的識別訊號、與保險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與政府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掌握有關資訊、教育市民及業內人士詐騙手法。
9. 總結：
 - (1) 以最高誠信進行管治
 - (2) 防止及打擊保險詐騙
 - (3) 加強公眾及投保人對保險業的信心
 - (4) 促進保險業健康及穩健的長遠發展

四、第三專題：兩岸保險機構反欺詐實踐及其經驗

(一) 在企業內控體系中融入反保險欺詐的防控機制-太保集團顧越副總裁

1. 太保集團反欺詐的背景

(1) 太保集團所面臨的保險欺詐行為

保險欺詐是指行為人假借保險名義或利用保險合同，對保險消費者、保險公司實施欺騙、誘騙、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的行為。

太保集團所面臨的保險欺詐行為，以欺詐行為的實施人來劃分，主要詐欺行為可分三類：

a. 內部欺詐-

由保險公司工作人員個人或與保險公司內部或外部的人員勾結，針對保險人實施的欺詐。主要是內部人員的侵占、挪用公司資產、非法集資等。

b. 保險持有人欺詐與理賠欺詐-

在購買或推行產品過程中，由個人或與他人串通獲取的不正當保障或賠款，針對保險人實施的欺詐。主要是外部人員以假賠案的形式騙取保險公司賠款與給付金等。

c. 中介欺詐-

中介機構進行的針對保險人、保單持有人的欺詐。主要是外部人員以假機構、假保單的形式騙取投保保費等。

(2) 保險欺詐對太保集團的現實影響：

欺詐活動三個方面對保險公司造成損害：

- a. 保險欺詐活動所造成的損失直接影響保險公司的利潤，進而對公司的穩健經營帶來潛在風險。
- b. 為了彌補這部分的損失，保險公司提高保費進而使保單持有人以更高的成本獲取保單，影響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c. 保險欺詐同時造成消費者和股東的信心減退，影響到公司聲譽。

2. 反保險欺詐的主要舉措

(1) 與公司內控建設相融合：

為落實反保險欺詐工作，太保集團公司根據業務種類廣、機構層級多、涉及範圍大的特點，分別定義了不同層級的工作重點，其中集團公司的工作重點是以下三個方面：

- a. 由集團推動各級機關將反保險欺詐工作舉措融入到公司的內控體系中。我們認識到只有將各項反保險欺詐的工作舉措融入公司的內控體系中，才能使控制的措施長期有效，才能使各項環節緊密連接，才能使工作落到實處。另一方面，建立三道內控防線分工協作，上下聯動的防控機制，在一道防線的業務單位制定並實施了反保險欺詐的管控措施後，還要要求二、三道防線實施協同的檢查與審計，監控反保險欺詐控制手段的健全性、合理性與有效性，及時改進公司反保險欺詐管理和內控流程，完善公司反保險欺詐防範體系。
- b. 在集團層面建立制度化的責任追究機制，對反保險欺詐工作不力的機構與個人以統一的工作流程與統一的衡量標準進行追責，實施內部處罰。
- c. 在集團層面建立反保險欺詐的信息共享平臺，提高防控效率。集團公司的合規、風險、審計與監部門定期召開聯席會議，通報包括反保險欺詐案件在內的各項風險防控工作成果與進展，協調下一步的工作步驟，然後再由各部門確實再向下推動實施。

(2) 控制環境-

在控制環境方面，集團公司建立了垂直推動的反保險欺詐組織體系。全集團認真深入學習了保監會打擊『三假』相關文件精神，將保監會精神傳達到全體員工，全司上下端正態，從思想上提高了對打擊『三假』工作的認識，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氛圍。

(3) 風險識別與評估：

- a. 識別出集團範圍內的重點風險與保險欺詐的主要特徵

- b. 在集團範圍內統一了評估保險欺詐的工作對象與評判標準
- c. 在集團範圍內統一了保險欺詐中發現問題或缺陷的等級評估標準

(4)控制活動：

- a. 反『假機構』
- b. 反『假保單』
- c. 反『假賠案』

(5)信息溝通：

- a. 加強內外部的信息溝通，營造順暢傳達機制
- b. 建立先進信息平臺，提高防範保險欺詐的效率與效能

(6)內部監督：

建立三條內控防線，開展反保險欺詐的內控自查、檢查與獨立審計評估。

3. 成效與經驗分享：

(1)直接成效：在 2009 年與 2010 年集中打擊『三假』，發現假賠案有近萬件，挽回的損失大約有 1 個億，車險假賠案就占了 99%。

(2)管理成效：

- a. 有效地維護了保險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樹立了『負責任』的保險公司形象。
- b. 完善了制度體系建設，加強了重點環節管控，提升了風險管理能力。
- c. 初步建立打擊『三假』的長效機制。

(3)經驗分享：

- a. 從內控建設著手，建立聯防機制
- b. 從人員培訓著手，強化防範意識
- c. 從信息系統著手，提升管控效率

(二)臺灣保險公司反欺詐調查、欺詐風險管控經驗-富邦人壽保險

林豐富協理

林豐富協理係代表臺灣保險業界分享臺灣對於反保險詐欺的工作經驗與實務運作，以作為雙方經驗的交流：

1. 理賠服務與風險控管雙軌制

將理賠分為二個面向，一為專責理賠服務，即以客戶為導向，強調快速、提昇滿意度、品質與競爭力。另一為風險控管，即特別針對保險犯罪防制設立風險控管的單位，主要對於保險犯罪案件實施偵測、跟監、建立黑名單及防制保險濫用及保險詐欺等。

2. 風險控管業務說明

主要分為調查業務及風控業務二部分：

(1)調查業務：

- a. 業務來源：核保部門、理賠部門、風險管理部門
- b. 業務範圍：醫查、事查、生調作業及體檢醫療院所之管理
- (2) 調查業務：
 - a. 業務來源：理賠部門、調查部門、核保部門、產物及人壽保險同業、刑事單位、報章媒體、檢舉信函。
 - b. 業務範圍：理賠異常風險案件主動分析與偵測：類型有重點客戶/重點醫院/重點醫師/重點業務人員/特定地區案件。
3. 風險控管雙引擎：即風控業務與調查業務
 - (1) 主動偵測分析：利用資料庫統計分析、進行異常表徵分析（高理賠發生率、高理賠損失率等）與異常保戶分析。
 - (2) 主動偵查作為：理賠個案專案控管、調查行動，進而發現詐欺事證。
 - (3) 交叉分析模型：將醫師、業務員及保戶進行交叉分析，列出觀察名單。
 - (4) 觀察名單管理模式：可分為個案管理（個案性浮濫案件）、專案管理（地區/團體性浮濫案件）、個案性保險犯罪（由各保險公司逕行向檢警單位舉發）及集團性保險犯罪等。主要針對集團性保險犯罪案件，因為它嚴重破壞保險的公益性，所以我們會將該類案件提報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轉由司法機關進行偵辦。
 - (5) 集團性/具公益性保險犯罪提報流程：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已成立各區理賠小組，各小組會針對異常提報至犯防中心，犯防中心經分析後若該案件確實異常，會將案件呈報至高檢署，再由各地檢署與刑事警察單位進行偵辦。這是目前臺灣針對保險犯罪的主要控管提報流程。
4. 案例說明一：假精神病住院詐騙案
5. 案例說明二：臺灣原住民被利用詐騙案
6. 兩岸保險詐欺之合作
 - (1) 吳○豐斷指案：
 - a. 事故經過：被保險人自述於2009年4月8日中午12時，在河南省南陽市親友家中剝雞肉時不慎切斷手指，拇指自指間關節處斷離，食指自近位指節間關節處斷離。
 - b. 就醫經過：經南陽市○○醫院於2009年4月8日進行「左拇食指清創植入術」。被保險人於同年月11日出院，後於同年月12日返抵臺灣，並於隔日4月13日前往屏東○○醫院接受「左大拇指及食指截肢手術」。
 - c. 本案疑點：
 - (a) 短期密集投保四家產壽險公司（富○人壽、中○人壽、泰○產物、蘇○○產物），總投保金額新臺幣5,700萬元。
 - (b) 被保險人自述之事實經過與現場第三人之陳述明顯不符。
 - (c) 依現場相關位置顯示，第三人所在之洗菜區與事故現場並未

相通且有段距離。所以，被保險人不可能一邊剁雞肉，一邊與第三人聊天。

(d)經比對現場菜刀長度約 27 公分，被保險人傷自己左大拇指及食指時，卻未造成左中指及無名指任何傷勢，有違常理。

d. 本案委請大陸「華〇〇〇大學司法鑑定中心」進行鑑定，其鑑定意見認為：被鑑定人左拇食指損傷難以在剁雞肉的正常運動狀態下一次形成。

e. 理賠決定：本案所有保險公司最後以意外事故不明確為由拒賠。被保險人對保險公司提出訴訟，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

7. 針對大陸地區發生的保險事故，臺灣所面臨的問題：

- (1)臺灣保險公司進行事故調查成本高且不易有成效
- (2)臺灣保險公司不易從相關單位取得事故相關資料
- (3)臺灣保險公司不易判斷文書內容真偽
- (4)臺灣保險公司無法進行文書驗證程序

8. 希望藉由兩岸保險詐欺備忘錄的簽署，可進行：

- (1)研商兩岸相互委託調查機制，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 (2)定期舉辦保險犯罪防制研討會，增進經驗交流。

9. 楊副主席今日對於保險犯罪有五項重點指示：

- (1)由大陸中央統籌規劃用 3 至 5 年時間建構保險犯罪防制工作
- (2)建立監管制度
- (3)主動加強與公安司法的合作機制
- (4)推動保險公司反詐欺工作，並將之列為公司經營管理的一環
- (5)加強行業間合作

有關今日保監會楊主席的五項指示，實與臺灣的保險犯罪防制的理念相符相通，希望透過臺灣目前實際保險犯罪防制工作經驗分享，讓兩岸建立起溝通平臺，未來能夠展現進一步的合作防制效益。

(三)車險反詐欺工作的實踐與經驗-人保財險王樂樞紀委書記、合規負責人

1. 近年大陸車險業務發展迅速，連帶有關車險詐欺之比率及金額亦逐年上升，車險領域之詐欺行為有以下突出特點：

- (1)車險詐欺案件數量較大，個案詐欺疑點較為隱蔽。
- (2)車險詐欺發生之環節眾多，涉及層面廣泛，關係錯綜複雜。
- (3)車險詐欺當中「硬詐欺」逐漸專業化、集團化，同時「軟詐欺」越來越廣泛，影響日趨嚴重。
- (4)車險詐欺之違法所付出之成本較低。

2. 車險詐欺之原因分析如下：

- (1)大量的車險案件，較長且較多之車險管理層級及範圍增加保險公司的反詐欺難度。

- (2)車險理賠服務水平有待提升，客戶經驗不佳使眾多客戶因避免理賠不便而轉向非法途徑。
- (3)反詐欺內部與外部合作機制不夠成熟，存在有打擊合作不足、震懾力不足的問題，尚未形成打擊保險詐欺的高壓環境。
- 3. 中國人保財險在車險領域反詐欺工作之因應策略及實踐經驗
 - (1)把車險反詐欺行為作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系統化整理車險理賠流程，發現其中風險及漏洞，制定相對應的控制方法。
 - (2)透過理賠管理模式之改變，加強理賠管理之集中度和獨立性。
 - (3)苦練內功-提出將內部管控蘊育於外部服務之中，透過提升服務水平逐漸化解詐欺風險。
 - (4)透過 IT 系統建置，應用電子化手段實現篩選詐欺風險及詐欺案件的識別。
 - (5)在加強內部管控和提升服務之基礎上，積極與公安機關等執法部門合作，借助外部力量發揮直接作用和形成震懾作用，從而形成內部管控和外部偵破相結合之工作態勢。
- 4. 中國人保財險針對車險反詐欺工作之若干建議
 - (1)積極發展海峽兩岸的反保險詐欺專題合作
 - (2)加快完善保險行業訊息平臺之建設，共享保險數據和理賠訊息
 - (3)推展汽車產業鏈中不同行業之互助和合作

(四)構築 4 條防線防範欺詐風險-國壽股份許恒平首席運營執行官

- 1. 作為大陸最大的國有控股壽險公司，許恒平首席運營執行官從其經營經驗來看，保險詐欺有如下 4 個類型：
 - (1)透過欺瞞年齡、健康狀況投保謀取不當利益，此部分占率達 6 成 5。
 - (2)故意編造虛假事故或誇大損失程度騙取保險理賠。
 - (3)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騙取高額理賠。
 - (4)以公司名義自制假保單，騙取客戶保險費。
- 2. 防範保險詐欺應該牢固構築以下 4 個防線，有效建立風險屏障：
 - (1)構築管理防線：
保險公司是防範詐欺風險之主體，健全各項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專業隊伍技能。
 - (2)構築鑑別防線：
一方面建立公司內部全方位調查網路及團隊，另一方面加強與外部機構的調查合作，提升公司對詐欺風險之鑑別能力。
 - (3)構築威懾防線：
公司內部嚴格控管，舉凡有涉及違法者要及時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責任；加強與公安、法院等司法部門之溝通合作，加大打擊力度。

(4)構築誠信防線：

保險業的誠信建設要與全社會之誠信建設緊密結合，增強公民之誠信意識；並積極透過媒體借力使力，引導輿論發揮正向作用。

(五)財產險反保險欺詐工作介紹-平安財險梁小英總經理助理

1. 財產險保險詐欺之特點：

- (1)經濟發展相對發達地區其保險詐欺程度更加嚴重
- (2)保險詐欺之集團性、組織性以及專業性之程度較高
- (3)整體或是個案，保險詐欺涉案金額巨大
- (4)透過客觀事故(火災、自然災害)騙賠行為居多

2. 財產險保險詐欺之索賠手段

故意延遲報案、故意不提交案件資料、組織人員至保險公司鬧事、利用媒體發布不實言論、向保監會/保監局投訴等。

3. 平安財險反保險詐欺舉措：

初步建立以制度、平臺、隊伍為核心三位一體反保險詐欺內控體系。

(1)制定平安財險保險詐欺調查管理辦法，提供制度性保障。

(2)相關配套措施(理賠單據標準化之實施、財產險理賠風險指引之制定)，有效防止理賠風險。

(3)財產險理賠調查平臺上線，代表平安反詐欺案件處理系統化、規範化以及網路化之形成；同時開發財產險理賠詐欺調查清單報表系統，成為及時有效掌握分析詐欺調查案件之利器。

(4)財產險理賠詐欺風控引擎打破人工識別詐欺案件之慣行作法，透過 IT 系統自動識別功能，拓展識別詐欺案件之管道；據報管道之建立打通群眾舉報瓶頸，有效提高詐欺調查之成功機率。

(5)建立詐欺調查團隊，理論與實際兼顧且都要有效；加強與外部單位之深入合作，全力配合相關方面之開展工作。

4. 反保險詐欺工作建議：

加快制定完善法律法規等立法建設、提高全體國民意識、實行行業訊息資源共享、實現海峽兩岸互動，全面遏止打擊保險詐欺行為。

參、「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一、「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之背景

2009年4月26日以來，兩岸合作實現了歷史性突破，特別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為兩岸金融保險監管合作和司法合作的深入開展奠定了基礎。2009年11月，吳定富主席代表大陸保監會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了《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諒解備忘錄》，為海峽兩岸保險監管構建合作的新里程碑。

承此，2010年10月間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赴大陸訪問，並在無錫與保監會稽查局裴光局長及中保協金堅強會長展開洽談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共同合作事宜，同年12月楊副主席以中保協名譽會長身分訪問臺灣，雙方達成舉辦本次研討會及共同簽署〈備忘錄〉之初步共識，後來兩岸經過10個月的密集磋商，決定於今天研討會後正式簽署。

二、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致詞

賴清祺董事長首先向中保協金會長、其他蒞會嘉賓以及在場的記者朋友問好，並代表臺灣代表團對於中保協金會長，以及大連市政府費心的安排與周全的舉辦首次「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的圓滿成功表示誠摯的祝賀與崇高的敬意！這次研討會特別安排在海園城市——大連市舉辦，而且所有行程與各種的細節規劃都兼顧了方便與效率，讓臺灣代表團在賓至如歸的感受中行旅滿囊，收穫豐碩，衷心感謝！

賴董事長表示從先進成熟保險市場的發展經驗來看，保險詐欺是成本低、利潤高的智慧型金融犯罪，常以合法的保險契約做掩護，或虛構保險事故，隱瞞真相，令人難以察覺，甚至成為世界性的犯罪，任何保險都有可能發生，所以隱藏性的「犯罪黑數」可能相當高，已成為各國保險產業發展中共同的難題，因此保險犯罪防制的工作相當重要，今天遲疑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2009年4月26日以後兩岸簽署了多項協議，其中包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兩岸交流正常化帶來許多實質的效益，而兩岸民眾同享這些成果所帶來的便利與保障的同時，部分不肖份子遊走兩岸投保保險並犯案，抓住保險公司因查證不易之弱點，讓保

險公司陷於錯誤而騙取保險金，這類高道德危險性的保險詐欺犯罪案件甚而涉及人命，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保險穩定發展之基石。

賴董事長表示金會長去年 12 月率團訪問臺灣，期間雙方對於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合作議題均表示高度關注，且願意共同推動，嗣後在彼此主管機關的認同下，中保協與犯防中心立即就「協助提供保險犯罪資訊」、「開展疑似保險犯罪的相互委託代理調查」、「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保險犯罪文書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及「開展防制保險犯罪技術交流」等四項議題，多次進行聯繫溝通及意見整合，並取得共識完成協議條文，相信簽署備忘錄後將為海峽兩岸保險詐欺防制交流搭建了重要的基礎建設，這個建設可以形容是現在陸地上最快的高速鐵路，但更重要的是建立了制度及措施，排除兩岸交流的障礙。雙方若能相互學習，傳承經驗，海峽兩岸未來保險事業健康發展過程必定更為平順，互蒙其利，相輔相成。

賴董事長表示基礎建設鋪設完成後，後續發展的執行，雙方或許有些不同的制度、法令及環境等，因此，會因實際需要而透過即將建立的管道與平臺，發揮兩岸的睿智來克服種種障礙，繼續協商精進，擴大交流成效，發揮應有績效，讓兩岸的保險犯罪防制交流與互動可以在更堅實的制度基礎上繼續往前邁進。

為增進與加強這個平台的功能，賴董事長提議於適當時間商討後續事項，延續「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的平台角色，共同分享保險犯罪防制成果與借鏡，並檢視在執行層面尚待改善事宜，以及持續構思交流平臺更高境界的戰略。

最後，賴董事長再次感謝中保協熱忱與完善的安排「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預祝本次簽署儀式圓滿成功。

三、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金堅強會長致詞

金堅強會長表示此次海峽兩岸保險行業簽署反欺詐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明確了當前兩岸保險業加強合作的重點。此外，兩岸行業組織的長期交流合作為反欺詐合作提供了機制上的保障。“依託協會力量，推動兩岸業界的合作，是一種比由監管部門直接接觸更靈活簡便，也更務實可行的機制安排。”

反保險欺詐是一個國際性的難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反欺詐中積累了許多寶貴的經驗，加強區域合作是其中的重要內容。兩岸保險業的發展有其各自不同特點，可以互相學習借鑒的地方很多。《合作諒解備忘錄》的簽署對於促進兩岸保險業共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他提出，未來兩岸保險反欺詐合作工作主要圍繞三個方面：一是加強保險欺詐資訊共用。兩岸保險業積極探索建立保險欺詐案件資訊共用和溝通協調機制，對涉嫌保險欺詐的人員、機構及案件線索，建立協助查詢制度；對跨地區實施保險欺詐的，雙方主動通報。二是開展反欺詐協作調查。兩岸將逐步開展欺詐案件的聯合調查，規範委託調查程式，建立反保險欺詐文書標準和認證機制。三是推動反欺詐技術交流。學習借鑒對方經驗，選拔培養專業人才，推動兩岸反欺詐水準共同提高。

金會長表示保險反欺詐取得初步成效為兩岸合作奠定了基礎。近年來，大陸保險業不斷提高反欺詐技術含量，將資訊共用平臺等技術廣泛應用於打擊車險騙賠等工作；依託政府，以公安機關行使打擊為重要抓手，發揮行業優勢，提升反欺詐的統籌協調水準；從 2009 年保監會開展打擊保險業“三假”專項行動取得的成果來看，全行業共發現和查處各類假冒保險機構案件 30 餘起、假冒保單 27 萬餘份、虛假賠案近 2 萬件，涉及賠款金額近人民幣 5 億元。

金會長表示目前保險業透過與公安、司法等部門的合作，初步建立了反欺詐制度機制，並不斷創新反欺詐組織體系。比如在廣東東莞等地開展反欺詐工作試點等。同時，反欺詐監管基礎逐步落實。借鑒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預防、發現和糾正保險欺詐指引》的監管理念，大陸積極參與防禦保險欺詐及懲治保險犯罪的各項法律規章的立法司法修訂解釋工作，透過強化網路舉報投訴功能，以案件報告為監測手段，以風險提示為預警屏障，以案件責任追究為懲治準繩，初步建立了“發現、識別、預警、懲治”四位一體的欺詐風險防範體系。

金會長最後表示大陸的保險業發展仍面臨很多不確定因素，為實施有效的反欺詐帶來了全新挑戰。一方面，全球經濟一體化的進程加速了風險傳播的速度，保險反欺詐面臨國際化、風險無疆界化的新挑戰，鞏固反欺詐成果還需付出艱苦努力。另一方面，隨著保險資產突破人民幣 5 萬億元，大陸保險業即將迎來案件治理的轉折點，案件形勢嚴峻。保險詐欺犯罪日益高張，假保單區域性特徵明顯增強，假賠案依舊突出，解決保險詐欺困境迫在眉睫，保險反欺詐工作任重而道遠。

四、保監會楊明生副主席致詞

大陸保監會楊明生副主席在簽署儀式上指出「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中的資訊量豐富，內容簡潔，當中三位臺灣專題主講人所演繹的內容與案例對其個人產生極大觸動，聽後分析兩岸保險業差異如下：

1. 大陸防制保險犯罪觀念相對較落後

身為主管機關的一員，認為大陸保險監理人員參與此研討會對於轉變防制保險犯罪觀念，是一個很大的契機。

2. 大陸防制保險犯罪經驗累積不足

大陸僅平安產險提出之利用數據瓦解技術(即以資訊採礦找出理賠異常點)，透過分析找出異常點，用以發佈警示，較具成效，其他大型公司尚努力夜以繼日投入數據中心(資訊系統)建設，目前仍未建置完成，故尚難藉數據瓦解技術找出異常點。

3. 大陸防制保險犯罪技術水平落後

臺灣壽險公會的通報系統是較先進的，中保協目前所建置系統功能相對較落後，無法進行在線監控(即時網路更新資訊查詢)，臺灣已經做到保單收件通報，之後再銜接犯罪防制中心的系統，整個犯罪防制流程是完善的。

楊副主席希望大陸各公司負責防制保險詐欺的單位及各地保監局人員藉此研討會進行反思，轉變觀念，增強警測感及自覺心，其表示兩岸會有如此差異，根本原因是「兩個不同市場的矛盾」，臺灣是一個保險發展比較成熟的市場，與歐美接軌，而大陸相對落後 20~30 年，是發展中不成熟的市場，大陸若要轉變，必須先把內部做好，博採眾長，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理念、經驗積累、保險市場監管以及系統建置方面，要虛心向臺灣學習經驗。

楊副主席接著表示大陸市場有 2 個特徵，第一是市場高度成長，近年保費年成長 24%，不到 5 年保費即翻一翻，總資產亦翻一翻，這是新興發展中保險市場顯著的特徵，二是相對的也面臨理賠案件高發期，之前大案要案不斷出現，最近幾個月案件數量雖然遞減，不過這只是短暫的回落，長期趨勢還是向上的，所以值此時刻加強海峽兩岸打擊保險犯罪合作，向臺灣取經學習，是非常及時且重要的。楊主席緊接著說明保監會非常重視保險犯罪防制議題，所以由保監會吳主席特批此會議，今日保監會也有相當多人員出席研討會，充分展現對此議題的高度關注。

楊副主席表示此次研討會係於 2010 年 10 月間啟動，當時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董事長赴大陸訪問，並在無錫展開兩岸洽談，同年 12 月份楊副主席以中保協名譽會長身份訪問臺灣，期間接受黃天牧局長熱情招待，以及賴董事長細心安排，臺灣各界亦積極響應。嗣返回大陸後，楊副主席與公安部及國臺辦等單位積極對話溝通，開會研商，後來兩岸經過 10 個月的密集磋商，今天即將結成果實，誠屬不易。

楊副主席進而表示今天是個好的開始，但日後仍須不懈的努力，對於要如何做好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工作，其提出以下三個建議：

1. 要建立便捷的兩岸信息溝通(資訊交換)機制

(1) 首先兩岸要建立定期的會商機制

(2) 長期要達到兩岸在線信息溝通

要達到與臺灣在線信息溝通是相當不容易的，重點在大陸保險公司須儘快建置統一的數據(資訊)系統，且中保協須投入經費建置數據(資訊)集中庫整合，如此才能為監管所用，並與臺灣分享信息，進而共同打擊保險犯罪。

2. 要建立兩岸調查機制

彼此要以誠信當基礎，調查結果利益共享，達成雙贏。

3. 要建立技術交流機制

大陸要向臺灣學習各項技術信息，之後要建立起具大陸特色的程序，希望兩岸連動在線實施(運作)的防制保險詐欺監測系統，能早日完成。

楊主席最後表示以上所述為今日參與研討會後有感而發，希望共同開闢兩岸防制保險詐欺嶄新的制度，譜寫新的篇章。

五、犯防中心與中保協簽署「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

主持人首先邀請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及中保協金堅強會長上臺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一式四份(繁、簡體版本各二份)，同時並邀請兩岸保險監理機關與大陸公安部代表上臺一起觀禮見證此一歷史性的簽署儀式。

簽署完成後，雙方交換禮物，並合影留念，簽署儀式圓滿成功。

肆、臺資保險公司在大陸投資與經營座談會

時間：10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

地點：大陸遼寧省大連市香格里拉大酒店 3 樓 7 號多功能廳

主席：黃天牧局長

出席人員：

施瓊華組長（金管會保險局）

賴清祺董事長（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石燦明董事長（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李松季常務理事（產險公會）

沙克興秘書長（產險公會）

洪燦楠秘書長（壽險公會）

王健源首席代表（國泰人壽北京代表處）

吳惠斌總經理（國泰人壽）

王克威審計責任人（國泰人壽）

方正培總經理（新光海航人壽）

章明純總經理（臺壽保產物）

陳謹洲總經理（國泰財產保險）

蕭明仁首席代表（富邦產物北京代表處）

莊子明總經理（富邦財產保險）

黃誌誠副總經理（富邦財產保險）

翁正一首席代表（富邦人壽）

許東敏執行副總經理（中國人壽）

周玉玫處長（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憶惠處長（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一、主席致詞：

臺灣地區保險業進入大陸市場已屆 20 年，大家在大陸市場打拼不易，目前在客觀上來看雖然已經有一些成果，但仍待繼續努力，希望能夠與陸方在互惠互利的情況下，為各位爭取更多的商機。在兩岸即將簽署保險犯罪防制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前夕，希望透過本次座談交換在大陸市場經營的意見。

二、各臺資保險業者意見說明：

(一)國泰財產保險：

有關交強險開放問題，據悉陸方近期可能全面開放。至於其他經營問題，屬業者自身之問題，仍應自行解決。

(二)國泰人壽：

主要為匯入的美元營業資金無法快速兌換為人民幣，造成高額匯兌損失，希望能透過大陸保監會與其人民銀行外匯局協商解決；對於 50%對等合資問題也希望能有所突破；另外也希望爭取得由公司自行從事資金運用操作，不必再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三)新光人壽（新光海航）：

主要亦為人民幣換匯未開放所造成之匯損問題，此問題希能及早解決。另有關分支機構設立，即便取得全國性執照，但陸方僅准許每年增設一家分公司，以此速度需 3、40 年才能完成各地營業據點之佈建，將無法與大陸業者競爭。

(四)富邦人壽：

目前與大陸南京紫金集團合資籌設富邦紫金人壽，在今年 3 月 3 日提出申請，5 月 13 日已補件完成，因為本案可說是兩岸簽署 ECFA 後的第一家合資金融機構申設案件，具有指標性意義，目標為年底前獲得籌設許可。

(五)富邦財產保險：

有部分議題希望協助溝通，包括人民幣換匯問題、限制交強險經營所導致的人才不易尋覓問題、每年限制 1 家分公司設立導致的發展不易問題，以及是否得以臺商或臺資企業為對象開放跨區承保（目前大陸規定需保額在人民幣 1.5 億元以上，且保費在人民幣 40 萬元以上之貨運水險等契約始得跨區承保）。

(六)君龍人壽：

目前申設浙江分公司執照尚在審批中。至於經營所面臨問題與其他臺資保險公司大致相同，包括人民幣匯損問題、不能跨區承保面臨的業務推展問題等，希望未來能爭取從海西經濟特區試點開放產壽險合營的經營模式。

(七)中國人壽：

中壽係與建設銀行合資參股建信人壽，利用建設銀行 13400 家分行銷售保險契約，目前建信人壽有 3 家分公司，去年約有人民幣 900 億元的保費收入，目前尚未面臨合資公司可能產生的問題。

(八)保發中心賴董事長：

目前臺資保險業進入大陸市場，除了市場准入及業務開拓所面臨的問題外，保險犯罪問題也將逐漸出現。從保發中心所受理的申訴調處案件來看，也有部分係屬「臺灣投保、大陸出險」之疑似保險犯罪案件。

保險犯罪防制除了政府管道外，民間力量也可以發揮一定的作用，8 月 19 日即將簽署兩岸民間的防制保險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未來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工作將進入一個新的局面，未來各位在保險犯罪防制方面如有個案需求，犯罪防制中心與保發中心將可提供相關協助與服務。

三、結論：

對於與會各公司所提到的人民幣換匯、取得全國性執照者分支機構設點之突破、籌設審批時程、跨區承保、開放交強險，以及保險公司自行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問題，將視可能情境與大陸相關單位交流時提出討論。

伍、參訪大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大連分公司

本代表團於2011年8月18日上午安排赴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大陸)大連分公司參訪，該公司由胡斌總經理率高階主管接待，並進行簡報。

首先由中國人壽大連分公司總經理胡斌先生致歡迎詞，表達該公司誠摯歡迎參訪團的拜會，嗣觀賞中國人壽大連分公司宣導短片，緊接著由該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房海燕女士介紹大陸人壽保險市場有關保險密度、滲透度、保費收入、獲利等概況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簡介；後來再由中國人壽大連分公司副總經理呂文斌先生簡要介紹該公司核賠制度、分公司與總公司之間核保核賠作業的聯繫機制。

簡報結束後，由鄭濟世理事長代表致詞，鄭理事長首先感謝中國人壽大連分公司總經理胡斌先生的熱忱接待，其對於大連美麗的風景以及充滿異國風情的街景讚不絕口，然後鄭理事長簡要介紹自1949年起臺灣保險業的發展，現今臺灣的中外保險公司家數、保險密度、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歷年獲利等概況。

鄭理事長代表歡迎胡斌總經理帶領同仁來臺灣訪問當作結束，於贈送胡斌總經理禮品後，該公司同時亦回贈禮品，並致贈每一位團員一份大連海濱風光特種紀念郵票。

最後在參觀中國人壽大連分公司設備完善、新穎且人員訓練紮實的「95519電話中心」及客服中心的行程後，畫下圓滿句點。

陸、結論與建議

- 一、2009年4月26日以來，兩岸合作益見熱絡，《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諒解備忘錄》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重要協議陸續簽署，奠定了兩岸保險監管合作的基石。2010年10月間，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賴清祺董事長兼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赴大陸參加「2010年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偕同與會的中華民國產險公會戴英祥理事長及前理事長石燦明先生等在無錫與保監會稽查局裴光局長及中保協金堅強會長等人展開洽談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共同合作事宜，同年12月楊副主席以中保協名譽會長身分訪問臺灣，雙方達成舉辦「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及簽署「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共識。
- 二、本次活動的目的即為雙方共識的體現。為能確切執行，遂由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分工合作：有關備忘錄與研討會的實質內容，由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負責；與中保協之聯繫與組團工作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負責。細部規劃工作自2010年底即著手進行，我方定期由保險局施瓊華組長兼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召集會議管控籌備進度。會議時間與地點因涉及兩岸多個公部門協調照會，最終擇定8月19日於大陸遼寧省大連市舉行。本中心隨即籌備組團事宜並洽邀保險業代表參加，並於8月9日舉行行前說明會。我國代表團團員共計41人，包括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黃天牧局長與施瓊華組長，並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賴清祺董事長兼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擔任團長。
- 三、為深入了解臺資保險公司在大陸投資及經營現況，特安排8月18日於大連舉行「臺資保險公司在大陸投資與經營座談會」，邀集我國保險業在大陸設有分支機構的業者代表參加，由保險局黃天牧局長擔任主席，出席人員共計20位。座談中與會業者表達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問題，主席則於瞭解後和與會人員進一步探討可能解決之道。座談會在充分交流中，圓滿結束。
- 四、8月18日同時安排參訪大陸規模最大的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於大連之分公司，該分公司亦為大連當地最大的保險公司，參訪活動由該分公司胡斌總經理率高層接待，除由中國人壽就該公司理賠與客服

作業系統做說明外，雙方亦就大陸與臺灣壽險市場現況與發展經驗進行交流。

五、8月1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舉行「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共有240餘人參加，大陸保監會除稽查局動員多名同仁協助中保協籌辦會議之外，各部門均有副主任級以上高階參加，其重視程度由此可見。研討會針對保險詐欺犯罪形勢與政策分析、行業協會在反保險詐欺中的作用、兩岸保險機構反詐欺實踐及其經驗等三大專題進行研討，共有12位專家或官員提出報告。

六、8月19日下午4:30-5:30進行「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由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金堅強會長代表簽署，兩岸保險主管機關與大陸公安部代表在場觀禮見證，儀式隆重，氣氛融洽。

七、本次活動組團任務主要係與中保協合作，規劃初期即就時間、地點與研議主題充分溝通，並獲主管機關之協助與支持；有關兩岸對等問題之掌握，彼此均能充分溝通，相互尊重，使兩階段活動得以順利進行，相信必能為後續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八、本次活動為金管會保險局督導之週邊單位中，首度與對岸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內容經歷各方長時間之研議與溝通協商，所有團員均以能參與此次活動為榮。

九、本次活動於大陸舉行，我國代表團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幸有參團之犯防中心借調人員與保發中心工作人員團隊合作，任務達成尚稱順利。

十、建議事項

(一)、本次合作諒解備忘錄之簽署，事涉海峽兩岸多個公部門，包括大陸保監會、國臺辦與公安部等，因此時程規劃幾經修正。日後倘有類似活動，宜將時間規劃做較穩健之估算。

(二)、海峽兩岸活動因需考量與尊重各自立場，故有相關文稿均以事先交換之作法，似可做為日後兩岸交流活動舉辦時參採。

(三)、本次活動地點為大陸大連市，因限於經費，我方代表團未能先有人力於事前赴當地確認各項細節，故多仰賴中保協之聯繫。日後倘能預行考量，編列預算於會前派員勘查確認，應可使活動進行更加圓滿。

(四)、大陸保監會稽查局刻正起草「反保險詐欺方案」，我國除可持續瞭解其進展外，相關後續之合作細節，或可能之商機，似可掌握機先。

(五)、本次活動雖有大連保險協會協助，但中保協仍動員大批人力，並有保監會稽查局全力支援。下次會議若輪由我方舉辦，則會議規模、所需人力、經費等項目，似宜及早規劃。

柒、附件

一、海峽兩岸防制保險欺詐研討會議程

會議時間：2011年8月19日，會期一天。

會議地點：大陸遼寧省大連市香格里拉酒店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主持人
開幕式 (9:00-9:45)	9:00~9:15	大連市政府領導致辭		中保協 金堅強會長
	9:15~9:30	保監會領導致辭	楊明生副主席	
	9:30~9:45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致辭	黃天牧董事	
9:45-9:55	休息			
第一專題 保險欺詐犯罪形勢與政策分析 (9:55-11:25)	9:55~10:25	監管部門在反保險欺詐工作中的定位和作用	中保協專業委員會裴光主任	中保協專業委員會高豔副主任
	10:25~10:45	公安部門打擊保險欺詐犯罪工作情況	公安部經偵局張濤副局長	
	10:45~11:05	臺灣地區保險欺詐犯罪形勢及防制保險犯罪經驗	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	
	11:05~11:25	兩岸反欺詐合作機制展望	中保協金堅強會長	
11:25-11:35	茶歇			
第二專題 行業協作在反保險欺詐中的作用 (11:35-12:20)	11:35~11:50	與政府部門密切合作打擊保險詐騙犯罪工作經驗	廣東省保險行業協會黃洪名譽會長	中國保險學會 羅忠敏會長
	11:50~12:05	反欺詐資訊化技術手段及行業協作在反欺詐工作中發揮的作用	人壽保險公會洪燦楠秘書長	
	12:05~12:20	香港反保險欺詐制度機制及其經驗	香港保險監理處許美瑩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午 休				

第三專題 兩岸保險機構反 欺詐實踐及其經 驗 (14:00-16:10)	14:00~14:20	在企業內控體系中融 入反保險欺詐的防控 機制	太保集團 顧越副總裁	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賴清祺董事長
	14:20~14:55	臺灣保險公司反欺詐 調查、欺詐風險管控經 驗	富邦人壽保險 林豐富協理	
	14:55~15:10	茶 歇		
	15:10~15:30	車險反欺詐工作的實 踐與經驗	人保財險王樂樞 紀委書記、合規 負責人	中保協專業委員會裴 光主任
	15:30~15:50	直面市場風險，共營良 好環境——以 4 大防 線構築壽險反保險欺 詐屏障	國壽股份許恒平 首席運營執行官	
	15:50~16:10	財產險反保險欺詐工 作介紹	平安財險梁小英 總經理助理	

三、臺灣代表團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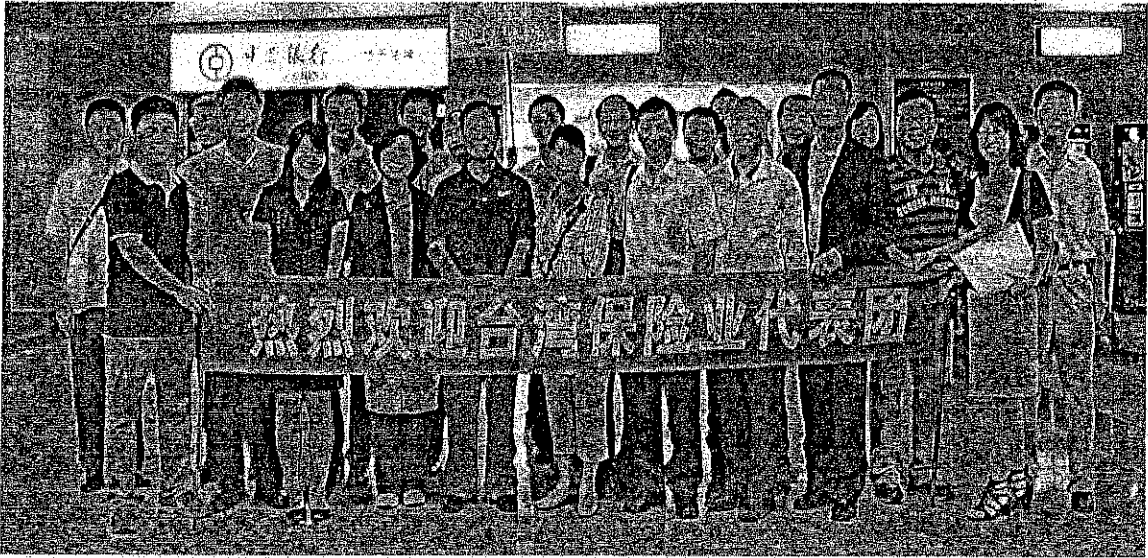
	機構／公司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	黃天牧
團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董事長	賴清祺
副團長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石燦明
副團長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常務理事 董事長	李松季
名譽顧問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理事長	鄭濟世
顧問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董事	施瓊華
顧問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秘書長	沙克興
顧問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洪燦楠
以下依姓氏筆 劃順序排列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	方正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審計責任人	王克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首席代表	王健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總經理	吳惠斌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呂廣盛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李江宏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處長	周玉玫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士聘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專員	林詠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林豐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經理	林輝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處長	金憶惠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孫騰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	首席代表	翁正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張輝宏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麗芬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廈門子公司）	總經理	莊子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許東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郭長榮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研究員	陳如全

機構／公司	職稱	姓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志榮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陳慧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謹洲
臺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章明純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科長	曾建華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黃民悅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黃甦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廈門子公司）	副總經理	黃誌誠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副理	黃劍銘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專員	劉士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首席代表	蕭明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科長	賴劭明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副總經理	謝良瑾

四、參訪照片

時間：2011-08-17(三)

說明：臺灣代表團於當日晚間 10 時抵達大連機場，即由大陸保監會官員及保險行業協會人員，協助安排各項入住飯店及準備會議事宜。



時間：2011-08-19(五)

說明：海峽兩岸防制保險欺詐研討會會議實況



時間：2011-08-19(五)

說明：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接受大陸媒體專訪。



時間：2011-08-19(五)

說明：與會代表均專注各主講人之專題報告內容。



時間：2011-08-19(五)

說明：壽險公會洪秘書長(左二)及富邦人壽林協理(右二)，與其他專題報告主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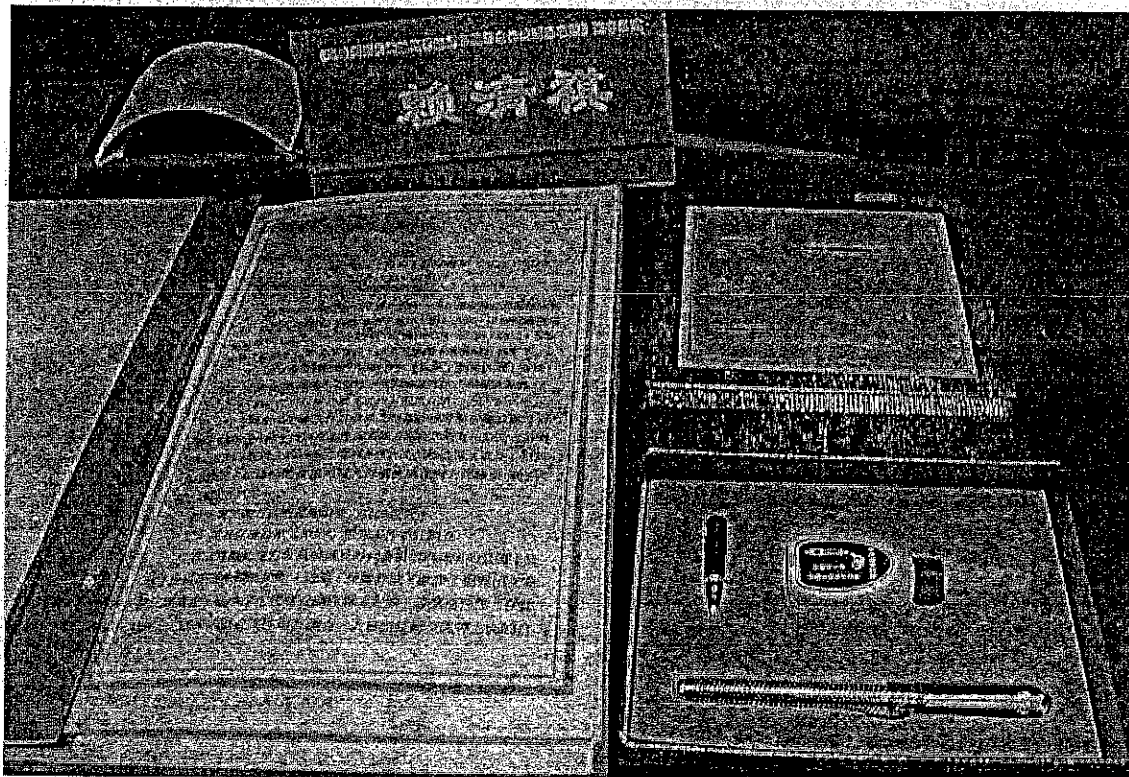


時間：2011-08-19(五)

說明：當日 16:30~17:30 為簽約儀式，開啟共同打擊保險犯罪新頁。我方簽署代表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陸方為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金堅強會長。



時間：2011-08-19(五)
說明：備忘錄及簽約文具



時間：2011-08-18(四)
說明：保險局黃局長與大陸臺資保險公司代表舉行座談。



時間：2011-08-18(四)

說明：我方代表團人員參訪大陸中國人壽大連分公司。

大陸中壽除指派高層主管介紹業務現況外，另安排參訪服務中心。



時間：2011-08-18(四)

說明：參訪人員於大陸中壽大連分公司前與該分公司總經理胡斌先生(前排右四)留影。

